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77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尊彩國際藝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菁螢

人

相 對 人 余彥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陸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四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3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04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05 法院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8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8 本票附表： 114年度司票字第11775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請 求 金 額 (新 台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	備 註
001	112年12月27日	16,000,000元	14,560,000元	114年9月29日	114年9月29日	無	
002	112年12月27日	26,979,976元	24,652,483元	114年9月29日	114年9月29日	無	
003	112年12月27日	6,500,000元	5,915,000元	114年10月9日	114年10月9日	無	
004	112年12月27日	27,500,000元	19,025,000元	114年10月9日	114年10月9日	無	

09 附註：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聲請。
12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